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的专项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方案，如果发生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决定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按照强制转股价格

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将导致公司普通股股本相应增加，进而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四、除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情形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恢复表决权，将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五、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优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减少。但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公司通过提高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配置效率，可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充分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湘泉、于长春、肖微、陈永宏、杨德林、王化成

2015年4月15日